附件3

2021年宿州市埇桥区中小学新任教师

公开招聘考察防疫须知

有关考生:

埇桥区2021年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察工作将于8月2日至4日举行，为做好考察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，现提醒有关考生，注意以下防疫须知：

1.做好个人健康状况监测。即日起，建议考生不要离开我省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，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。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以及安康码为非绿码等异常情况的，要尽快就医、及时诊疗，并按要求做好安康码码色转绿工作。

2.备好个人健康证明。自参加考察之日计算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（情况（5）、（10）另做要求），须提供考察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，否则禁止参加考察：

（1）本人过去14日内，出现过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。

（2）本人属于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。

（3）本人过去14日内，被居住地疾控部门要求居家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的，及在集中隔离点隔离期满的。

（4）本人过去28日内，有过省内外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隔离期满的。

（5）本人过去28日内，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隔离期满的，须持近3日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证明）。

（6）本人过去14日内与来自境外（含港澳台）人员有接触史 。

（7）过去14日内，本人的工作（实习）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、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、口岸检疫排查人员、公共交通驾驶员、铁路航空乘务人员。

（8）本人“安康码”为非绿色码。

（9）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上述（1）至（6）的情况。

（10）从南京来宿州市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3.配合防疫检查。考生进入考察场所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，在接受身份验证时须摘除口罩。属于需进行核酸检测的考生还应提交对应情况考察前2天、3天或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。

4.遵守防疫规定。参加考察期间全程正确佩戴医用口罩（需要人脸识别时除外）并保持1米以上安全间距，若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等身体异常症状时，经医疗防控小组复检，体温正常的，可进入考察现场继续进行考察，复检仍发热的，须在隔离区域进行考察，并全程佩戴防护口罩。

若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、不配合开展防疫检查等情形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本人 ，身份证号 ，现已阅读

《2021年宿州市埇桥区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察防疫须知》，自觉遵守防疫须知条款并按防疫须知要求做好疫情防控。

本人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